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结合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7 人，董事杨建平先生和匡红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吴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宏斌先生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职报告，潘永祥先生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辞职报告；且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了刘志庆先生、刘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刘震（主任委员）、刘志庆、匡红军

提名委员会	马胜辉(主任委员)、刘志庆、谢吴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胜辉(主任委员)、谢吴涛、刘震
战略委员会	谢吴涛(主任委员)、马胜辉、汪崇标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拟以其不动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不动产坐落在宜兴市周铁镇前观村，不动产权面积为 28,218.2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7612 号，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23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抵押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不动产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以其坐落在奉贤区联合北路的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940 万元，期限为三年。该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6,250.76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9,338.2 平方米，产权证编号为沪（2020）奉字

不动产权第 002963 号，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抵押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